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72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吳瓊城

被告 洪嘉軒

洪重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間就附表所示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所為贈與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登記物權行為均予撤銷，被告洪嘉軒應將系爭土地於民國114年3月7日以贈與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，並回復登記為被告洪重政所有，而原告主張其對被告洪重政之債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,918,320元（利息、違約金均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，高於系爭土地之價額833,037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33,03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1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
書記官 謝群育

01
02

附表：（幣別：新臺幣）

編號	土地地號	權利範圍	訴訟標的價額 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
1	高雄市路○區○○ 段000地號	4/350	土地面積3,711.1m ² ×公告土地現 值2,700元×權利範圍4/350=11 4,514元
2	高雄市路○區○○ 段000地號	4/63	土地面積4,056.74m ² ×公告土地 現值=2,700元×權利範圍4/63=6 95,441元
3	高雄市路○區○○ 段000地號	4/350	土地面積1,072.1m ² ×公告土地現 值2,700元×權利範圍4/350=33, 082元
合計			833,037元